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宇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94.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3.53万元。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35,329.58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6,714,281.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1,674,476.0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兴业证券关于星云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65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光储充检智能电站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产品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已审批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维持稳健经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已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宇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13,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同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1,674,476.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1,069,161.33元，股本为174,281,4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3,106.92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167.45万元，故公司计划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锂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检测服务、储能产品及充检一体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可提供锂电池全方位测试产品解决方案，业务贯穿锂电池“研发、制造、应用、回收”全生命周期。

公司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向下游的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依托多年积累的锂电池测试技术与大功率电力电子测控技术，开发储能变流器(PCS)系列产品、充电桩及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并与锂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积极进行业务推广；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下游电池客户深度协同，为新型电池的研发和技术验证提供研发测试服务；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后服务市场，推出星云系列充检桩，联合合作伙伴结合“电池健康AI大模型”共同打造充检一体网络，为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提供更安全、更智能、更便捷的服务体验。

2、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设备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动力领域、储能领域、消费及小动力领域的各类电池生产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6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8	服务	检测服务	电池研发领域
9	储能产品	储能PCS、变流升压一体机	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等领域
10	后服务产品	星云智能检测换电柜、充检桩	后服务及电池检测领域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装配线	动力领域、储能领域、消费及小动力领域的各类电池生产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充电系统	适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电动飞机、机器人的充电需求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应用于各类储能场景
		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检测后服务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化成系统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环境与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受益于政策持续赋能与行业蓬勃发展，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的核心驱动力。据TrendForce数据统计，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总量的66%，这一规模效应有力地推动了动力电池供应链的迭代完善，助力中国在全球形成显著的产业竞争优势。SNE Research数据显示，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前十榜单中，中国企业占据六席，合计市场占有率高达70.4%，产业引领地位持续巩固。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建设规划正逐步落地。一方面，能源生产端持续提升风光等新能源装机占比，有序推进化石能源占比压降；另一方面，能源消费端加速推进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进程不断加快。储能作为衔接新型电力系统供需两端的关键枢纽，能够同时为能源生产与消费环节提供高效支撑，未来发展空间将进一步释放。

2025年国家针对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方面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01	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由市场形成；区分存量/增量项目，建立可持续价格结算机制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02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优化结构、绿色转型；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长时储能、构网型控制、智能微电网等技术攻关与试点
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2025.03	新增4项强制测试：底部撞击、快充循环后安全(300次快充循环后做外部短路测试)、内部加热、交流电漏电测试；2. 热失控强制要求不起火、不爆炸(仍需报警)，烟气不得侵入乘员舱；3. 原有针刺、温区等测试项目加严，工作温区拓宽至-40℃~85℃；4. 构建电芯、模块、系统全层级防护检测体系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04	明确2027年虚拟电厂调节能力2000万千瓦目标；以储能为核心资源，推动储能与虚拟电厂融合发展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08	目标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超4000万千瓦；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配置，扩大电化学、抽水蓄能、长时储能应用；完善标准、市场与安全监管，推动技术降本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八部门	2025.09	新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70万辆以上，推进下乡、县域充换电补短板、换电模式试点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25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10	目标2027年底全国充换电服务能力三年倍增，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11	分类引导5类新能源开发消纳(沙戈荒外送、水风光一体化、海上风电、省内集中式、分布式)；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虚拟电厂；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强化涉网安全与构网型技术中国政府网

2、产品力和研发优势因素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积淀，已掌握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累计857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495项，外观专利73项)，软件著作权106项。公司保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高强度投入，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41%。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人才团队，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62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9.25%。2025年公司员工参加福州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并获得多个奖项，体现了公司研发队伍的持续创新能力。通过长期不懈的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公司研发出的产品凭借着突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广获市场好评。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5项锂电池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课题研发，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与集成应用”所属课题“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国家重点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与评价技术”项目子课题“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交通部“营运车电池常态化数字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关键技术及标准推广”课题的研究。公司还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交通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及其下属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协同推进相关行业标准的建设和完善。

3、营销和服务因素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生产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将设备技术迭代升级与客户的需求更新紧密联系，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北京、宁德、昆山、西安、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域优势与高端人力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也大力推进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不断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稳步提升国际市场参与度，进一步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715,158,453.17	2,101,842,407.29	29.18%	2,452,413,2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870,797.64	769,306,957.57	52.98%	860,515,935.4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54,941,001.61	1,090,991,904.20	-12.47%	906,700,36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35,329.58	-82,448,794.90	-166.88%	-192,869,87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865,595.10	-97,447,797.84	-154.36%	-209,351,00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70,450.24	139,816,676.77	11.12%	-39,598,38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99	-0.5579	-138.38%	-1.3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99	-0.5579	-138.38%	-1.2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2%	-10.06%	-10.36%	-20.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541,091.99	328,376,291.45	294,438,284.96	103,585,3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319.88	-4,831,398.91	-26,132,968.38	-185,048,6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2,617.39	-8,370,211.90	-30,942,374.38	-198,370,3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1,704.38	38,260,272.93	6,880,600.34	62,167,87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2.69%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5,741,192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9.63%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6,664,192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7.12%	12,414,701	12,414,700	不适用	
汤平	境内自然人	5.00%	8,713,970		不适用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5,370,700		不适用	
北京万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珑资产新时代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3,294,130		不适用	
欧阳振宇	境内自然人	0.89%	1,550,000		不适用	
张峰	境内自然人	0.66%	1,151,000		不适用	
关朝余	境内自然人	0.49%	849,42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752,218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4年3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24日。 2、公司股东关朝余先生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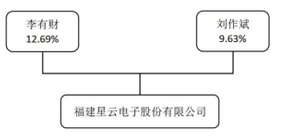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13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497,504股，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198.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798.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2025年4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孝仲先生，独立董事郑宇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